附件2

2019年平顶山市第五届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交流展示大赛竞赛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一、适用范围

为保证平顶山市第五届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交流展示大赛顺利进行，确保大会竞赛评分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客观性，特制定本竞赛规则。

二、比赛

（一）适用项目

大会所有竞赛项目。

（二）人数

上场8—12人。

（三）时间

3分30秒—5分钟。

三、出场顺序

赛前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，抽签由组委会竞赛部门和裁判委员会负责，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进行。

四、比赛场地

场地为适合运动的平整场地，场地大小为16m×18m，标记带宽5cm，属于比赛场地的一部分。比赛场地距离裁判员坐席位置不少于3m。

五、音乐

（一）参赛队须选定一首音乐作为比赛音乐。

（二）参赛队报名时，须将音乐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并标明音乐名称：单位+类别（广场健身操舞类、武术类）+音乐名称。

（三）音乐录制必须达到专业化水准，如因参赛队音乐制作问题，导致在比赛时出现音乐播放不清晰或意外中断、终止等问题，由参赛队自行负责。

（四）如更换音乐，须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提出，比赛开始后将不能更换。

六、服装

（一）参赛队员着装需适宜运动，符合成套动作风格，禁止任何不文明、不健康的元素；必须穿着合适内衣、不得过于暴露；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。

（二）可根据表演需要穿着不同款式的比赛服装，但服装必须与比赛内容、音乐风格和谐统一。

（三）允许参赛队员化淡妆，可以做发型，但头发不能遮脸，不得造型怪异。

七、器械

可根据比赛项目选择合适的器械。

第二章 仲裁与裁判

一、仲裁委员会

监督赛风、赛纪、赛场秩序和临场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；处理比赛现场出现的问题；处理赛事纠纷、处罚违纪违规行为。

仲裁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—2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二、裁判委员会

裁判委员会由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裁判员、检录长、编排记录员、计时员、放音员、宣告员、辅助裁判员等组成。部分裁判员可兼项。

裁判员在比赛期间必须做到：

（一）参加裁判学习，赛前、赛中讨论及小结会。

（二）按比赛日程安排在指定时间到达赛场。

（三）不离开指定区域或座位。

（四）不得与参赛人员（包括领队、教练、运动员及工作人员）讨论有关比赛裁判工作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五）着装：组委会指定服装。

三、裁判委员会职责

（一）裁判长

1．主持技术会议，制订比赛程序和工作计划，组织裁判员学习并进行工作分派，确保比赛规程、比赛规则得到正确执行。在比赛中记录各裁判员打分的偏差，如反复出现偏差，裁判长有权予以警告和更换裁判；

2．比赛中，指挥、协调裁判组工作。有权对有不当行为的参赛队员或参赛队提出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。检查评分结果和成绩记录表（公告表）并签名确认；

3．协助仲裁委员会处理比赛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裁判工作的问题；

4．依据规则，针对参赛队伍（参赛人员）违规情况，进行裁判长减分；

5．宣布参赛队伍比赛成绩，做好裁判工作总结以及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（二）副裁判长

1．协助裁判长工作，在裁判长临时缺席时可代行其职；

2．根据分工检查检录、记录裁判等工作。检查各种器材、设施运行情况，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；

3．深入比赛现场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如遇到重大问题，及时报裁判长并研究解决。

（三）裁判员

1．恪守裁判员职业道德，服从裁判长的指挥；

2．参加裁判员学习，严格遵守裁判员纪律；

3．精通各项目评分规则，熟悉各项目专业知识、技术技巧并能在比赛中公正执法；

4．比赛中按规则规定对参赛队伍进行认真评分。

（四）检录长

1．召集参赛队伍准时参赛。对参赛队伍（参赛队员）的参赛资格及着装、服饰、手持轻器械等进行说明与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及时报告裁判长，参赛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检查身份证明、体检证明、参赛级（组）别等。全部内容经审核合格后，方可进行比赛；

2．发现无故弃权、参赛人数有变动、拒绝颁奖或因故不能到场领奖等情况时，需立即报告裁判长。

（五）编排记录员

1．准备比赛用表和裁判用品；按规则规定对各比赛环节评分进行计算、统计；处理记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

2．及时将每—级（组）别统计结果报告裁判长，比赛结束后请裁判长、记录长在成绩表上签名，并及时送交上级部门；

3．及时公示比赛结果，送达宣告员处及颁奖组并及时张贴；

4．整理各种比赛资料，赛后编制成绩册，送交有关部门归档。

（六）计时员

准备、保管计时用具，记录场上参赛队伍持续停顿（相对静止）时间，与放音员共同确认参赛队伍音乐时长，如有违规情况需及时报告裁判长。

（七）放音员

1．检查音响设备，确保其能正常工作；收集参赛队伍比赛音乐并进行检查、整理、核对、排序等（赛前务必逐一试听参赛队伍提供的自选音乐，以防止比赛中出现故障）；

2．准备好各种比赛相关音乐（背景音乐、颁奖音乐、入场音乐、参赛音乐等）并适时播放。

3．比赛期间不得向任何人出借放音设备，不得擅自复制参赛队伍比赛音乐私用，比赛结束后及时归还参赛音乐和其它借用物品。

（八）宣告员

1．用简练、准确的语言介绍比赛情况和安排，配合裁判长工作，控制比赛节奏，宣读裁判员评分结果。

2．负责赛场的宣传教育和对观众的引导工作。

（九）辅助裁判员

由承办单位选派，按裁判长所分配任务协助裁判工作。

第三章 评分

一、评分方法

（一）评分因素

印象（30%）、完成（70%）。

（二）分值10分。

（三）评分

1．印象分

2．完成分

3．最后得分=印象分×30%+完成分×70%-裁判长扣分

二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印象分（30%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点 | 等次 | 分值 |
| 服装、音乐、动作的搭配；团队配合；精神状态；科学健身性；整体印象。 | 优 | 9-10分 |
| 良 | 8-8.9分 |
| 中 | 7-7.9分 |
| 差 | 7分以下 |

（二）完成分（70%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点 | 等次 | 分值 |
| 完成质量：动作完成规范性、准确性与熟练程度；艺术表现：动作编排、队形变化等；创意编排：动作编排全面合理，有健身科学性一致性：动作整齐，协调一致；整体表现。 | 优 | 9-10分 |
| 良 | 8-8.9分 |
| 中 | 7-7.9分 |
| 差 | 7分以下 |

三、裁判长减分

裁判长对比赛的过程进行监控，并对下列情况酌予减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减分点 | 所减分值 |
| 被叫到后20秒内未出场参赛。 | 0.5分 |
| 出界。 | 每人次减0.5分，最多1分 |
| 参赛队员比赛中途上下场。 | 每人次减0.5分，最多1分 |
| 参赛队员着装仪容不符合规定。 | 0.5分 |
| 参赛人数与要求不符合规定。 | 0.5分 |
| 成套时间不足或超时。 | 0.5分 |
| 出现危险动作（翻腾等）。 | 0.5分 |
| 其他减分 | 0.5-1分 |

第四章 违规处罚与特殊情况处理

一、纪律违规处理

（一）未经准许进入比赛场地，可取消该选手比赛资格；

（二）不服从裁判者，可取消该参赛选手比赛资格；

（三）有不文明、不健康的动作设计，取消比赛资格；

（四）故意影响、阻挠比赛进程等行为，取消比赛资格；

（五）拒绝领奖者，取消所有比赛成绩与名次。

二、处罚办法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取消比赛资格、成绩；

（三）取消其获得的与参赛项目相关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资格；

（四）取消参赛队评选优秀组织奖、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。

（五）其他纪律处罚由主办单位或竞赛组委会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罚。

三、特殊情况处理

参赛队报名后不得擅自更换、增加人员。如确实因伤病或特殊情况需更换，须在赛前24小时内持医院（医生）证明提出申请，由竞赛组委会同意并报裁判组确认后方可更换。